

# 苗栗縣六合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補助 108 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資源中心專責人員甄選簡章

## 一. 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補助辦理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6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68218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苗栗縣政府 108 年 6 月 24 日府教務字第 1080119607 號函辦理。

## 二. 目的

- (一) 為落實本府及中心學校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整體方案推動成效，聘僱人力以解決行政負擔與人力短缺問題。
- (二) 提供各校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執行疑問諮詢，提升各校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資訊完整效益與服務品質。
- (三) 協助本縣宣導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及應用。

## 三. 報名資格

- (一) 性別不拘，凡未具雙重國籍年齡未滿 6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二) 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畢業、對補救教學有認同感與使命感、有獨立作業能力，能妥適與人溝通，並具備資訊處理及管理能力的者。
- (三) 具有國中、小學教師證書者於資料審查項目得酌予加分。

## 四. 甄選缺額需求及待遇

- (一) 甄選名額：補救教學資源中心學校專責人員，正取一名，備取一名。(備取候補有效期間為：俟甄選錄取名單公告，翌日起三個月)。
- (二) 聘用期間：錄取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。
- (三) 工作地點：苗栗縣六合國民小學
- (四) 工作項目：
  1. 協助本縣推動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業務。
  2. 補救教學政策的宣導與執行。
  3. 配合本縣推動補救教學政策。
  4. 協助本縣補救教學業務順利推展：
    - (1) 系統審核與稽催
    - (2) 計畫執行時協調
    - (3) 陳報教育部資料彙整
    - (4) 本縣整體推動計畫執行協助
- (五) 工作待遇：
  1. 月支薪酬新台幣 39,346 元。(暫定)
  2. 薪資、健保、勞保、勞退金及年終獎金(勞健保自行負擔部分另行計扣)。

3. 經費來源：本案經費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，工作內容及經費依專案計畫執行，薪資給付時程需視補助款核付進度而定；聘任日期期程如有更改，依其辦理。
4. 本次甄選所僱用之協助行政臨時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，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，本臨時人員之年資，不予採計提敘俸級，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5. 本方案所僱用之人員於經費停止或契約屆滿，應即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救助。
6. 僱用期間屆滿後，除經費或教育局同意之專案許可，得經雙方同意簽訂契約續僱為其他專案雇用人員外，臨時人員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。

#### 五. 報名日期及方式

- (一) 108 年 06 月 28 日(星期五)上午 09：00 起至上午 10：00 止。
- (二) 報名手續採親自或委託報名方式辦理(網路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

#### 六. 報名地點

- (一) 苗栗縣六合國民小學總務處幹事張世龍。
- (二) 苗栗縣頭份市民族路東庄里 252 號，電話：037-663065#36。

#### 七. 應繳驗證件：報名時須繳學經歷證件影本及下列資料。

- (一) 報名表(附件一)乙份，報名表准考證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各 1 張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退伍令或免兵役證明影本(男性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 簡歷自傳表(附件二)。
- (五) 切結書(附件三)。
- (六) 委託書(附件四)。

#### 八. 甄試方式：面試。

- (一) 初試：證件審查無誤者，進入複試。
- (二) 複試：面試，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背景、教育及工作理念、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。

#### 九. 複試時間及地點：108 年 06 月 28 日(星期五)上午 10：30。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
#### 十. 甄選結果

- (一) 複選結果公告：108 年 06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午 14：0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lhes.mlc.edu.tw/>)。
- (二) 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一名。
- (三)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個別通知。
- (四) 錄取人員請於 108 年 07 月 01 日(星期一) 8：30，於本校上班時間內向本校總務處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## 十一. 其他

- (一) 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面試得延後舉行。
- (二) 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；另不論錄取與否，甄選人員所附證件須退還者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未附者一律不予返還。
- 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(網址：<https://www.lhes.mlc.edu.tw/>)補充。

附件一

苗栗縣六合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補助  
108 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資源中心學校專責人員甄選

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(由報考人自行填寫)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 片 1 張	
身分證字號		最高學歷					
通訊處					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		
經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
證件 審查	繳驗(交)證件：正本驗畢發還， <u>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。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新式身分證（正反面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簡歷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國中、小教師證書(無者，免檢附)						
資格 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審查人員：			

苗栗縣六合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補助  
108 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資源中心學校專責人員甄選  
簡歷自傳

姓 名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 別	
學 歷				
經 歷 (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現)				
專 長				
家庭 概況				
個人 理念				
工作抱負 與期許				
其 他				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。

苗栗縣六合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 
108 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資源中心學校專責人員甄選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苗栗縣六合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補助

108 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資源中心學校專責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若資料有偽造等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或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附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及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。
- 三、有公務員任用法第 2 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四、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6 條）。
- 五、有性侵害犯罪紀錄者。

此致

苗栗縣六合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

通訊處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苗栗縣六合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補助  
108 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資源中心學校專責人員甄選

委 託 書

本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苗栗縣六合國民小學辦理「教育部補助 108 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資源中心學校專責人員甄選」報名，茲委託\_\_\_\_\_君代表本人辦理報名手續，絕無任何異議。

此致

苗栗縣六合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